**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校级骨干教师考核管理细则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切实实施教师培养工程，搭建教师专业发展的平台，建立教师快速、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，激励教师立足岗位，钻研教育、教学工作，提高教育、教学、科研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我校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，落实好校级骨干教师的评选，特制定本考核管理细则：

**一、学校骨干教师考核小组成员:**

考核小组组长：郭曙

成员：周亚琴 马旦宏 王晓峰 陈剑 何友明 秦艳 储晓中 王琦

殷微萍 张明星 王银花 叶晓霞 唐莉敏

**二、管理和考核**

1．骨干教师必须担任本学科（专业）满工作量的教学任务，增强课程意识，刻苦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带头上好研究课，每学年在校内评课不少于4节，上示范课不少于2节；研读专著1～2本；写教学反思不少于10篇；撰写优秀教学设计不少于3篇；参加市区级及以上培训活动2～4次。

2．骨干教师必须积极参与教育科研，承担或参与市（区）级以上课题研究任务。每学期至少撰写一篇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、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，并在市（区）级以上获奖，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，或在专业会议上交流。

3．骨干教师必须在年级段、学科组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教学实绩好。

4．每届到期的骨干教师均要重新申报、考核后认定，不搞终身制。

5．建立骨干教师数据库，健全考绩档案。学校每年负责考评骨干教师，对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及经济待遇。

**二、骨干教师的待遇**

1．同等条件下优先参加评先、评优、晋级。

2．优先参加省市区级教师培训。

3．每年享受一定的考核奖金；

**三、本“管理细则”解释权属学校评选领导小组。**